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黑龙江省民政厅

黑财社〔2017〕1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转发
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
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，省农垦总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0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黑财社〔2014〕11号）仍继续执行，其中第十九条违法处罚

条款，按照两部补充通知修订内容执行。

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的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
ABSB0268

共印190份。

财 政 部 文 件
民 政 部

财社〔2016〕200号

**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
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3〕217号）第十九条修改为：

“存在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骗取上级补助的，除责令立即纠正、扣回、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，还应按规

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
